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因本公司核數師對長達財務所提供違約貸款的商業實質提出疑問而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達成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如下復牌指引：

- (a) 就違約貸款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調查結果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及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有關違約貸款及／或任何審計修改之審計問題；

- (c)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且獲聯交所信納，詳情載於下文「達成復牌指引」一段。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長達財務所提供違約貸款的商業實質提出疑問；(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調查違約貸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聘羅申美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對違約貸款相關事項進行調查；(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羅申美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公佈」）。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因本公司核數師對長達財務所提供違約貸款的商業實質提出疑問而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如下復牌指引：

- (a) 就違約貸款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調查結果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及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有關違約貸款及／或任何審計修改之審計問題；
- (c)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保持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前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交易暫停的事項、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惟受限於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羅申美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特別調查委員會意見及相關補救措施

本公司為回應羅申美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法律意見的相關補救措施之詳情如下：

推薦意見	補救措施
a. 罷免徐先生及涉事的長達財務董事於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及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長達財務)和關聯公司的董事職位	徐先生及涉事的長達財務董事已辭任及／或被罷免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職務。

推薦意見	補救措施
<p>b. 就違反董事職責之事宜向徐先生及涉事的長達財務董事發出單獨要求書，要求彼等就其違反職責及／或失職所造成的損失及／或損害向本公司及／或長達財務賠償</p>	<p>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代表本公司向徐先生及涉事的長達財務董事發出要求書。</p> <p>除徐先生已透過其律師作出回應外，概無接獲涉事的長達財務董事的回應。特別調查委員已代表本公司回復徐先生的律師並在等待徐先生的進一步回應。</p>
<p>c. 考慮就彼等違反董事職責及／或失職向其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視乎於民事訴訟中針對彼等所披露的證據)向警方提起刑事申訴</p>	<p>視乎徐先生及涉事的長達財務董事的回復及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考慮採取相關法律行動及／或提起刑事訴訟(如適用)。</p>
<p>d. 考慮通知監管機構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進展、其建議措施以及控制和執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罷免徐先生為董事)、以及可能對徐先生及涉事的長達財務董事提出的申訴</p>	<p>本公司已透過公佈及各種書面函件告知監管機構相關事項。</p>

推薦意見	補救措施
<p>e. 繼續追回違約貸款</p>	<p>本集團已對八名違約借款人發出令狀。由於借款人住址均在香港境外，而法院先前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關閉，因此，法院需時間處理許可送達司法權區以外之申請。</p> <p>本集團已對一名違約借款人(為香港居民)發出法定追償書。本公司正透過其法律顧問與該違約借款人磋商結算條款。</p> <p>本集團正在就收回授予餘下違約借款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貸款尋求法律意見，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違約。</p>
<p>f. 罷免所有現有的銀行簽署人，並就更替事宜向內部監管專家尋求適用的意見及措施</p>	<p>所有涉及徐先生及涉事的長達財務董事的現有銀行簽署人已被罷免並相應替代。</p>
<p>g. 在公司層面審查內部審計並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監督；(ii)資料及通訊；(iii)受監控活動；(iv)風險管理；(v)內部監控環境；及(vi)投資管理</p>	<p>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監督；(ii)資料及通訊；(iii)受監控活動；(iv)風險管理；(v)內部監控環境；及(vi)投資管理。</p>
<p>h. 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實施制衡機制，以避免將來的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沒有監控及監督的情況下濫用職權</p>	<p>本公司已考慮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意見並已相應實施建議制衡。</p>

現任董事與涉及收購長達財務及授出違約貸款而導致上述審核事項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保留意見的任何前任董事及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亦無董事參與上述任何事件。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復牌指引已悉數達成且獲聯交所信納，詳情載列如下。

- (a) 就違約貸款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調查結果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及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對違約貸款進行適當的調查及調查結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報告的調查結果及考慮特別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已根據「羅申美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特別調查委員會意見及相關補救措施」一段詳述的特別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就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有關違約貸款及／或任何審計修改之審計問題；**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刊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之基礎，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除保留意見基礎中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董事會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僅持續一年(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在達成彼等的要求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不會重複出現，相關要求即委聘獨立專業事務所以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對有關違約貸款的事項進行調查。本公司透過委聘羅申美達成有關要求，而羅申美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就有關違約貸款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刊發獨立報告。有關羅申美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佈。

(c)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除該等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要資料須予披露及提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垂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已經完成及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內部監控檢討及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佈。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戴薇女士及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